

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

秦财社〔2020〕20号

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财政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、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〔2018〕94）、《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冀财社〔2016〕94号）的规定，根据冀财社〔2019〕93号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区2020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 2101202 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

二、请你区按有关规定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、信息公开等工作，同时，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并加强与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、密切配合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 资金分配表

2.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提前下达省级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
(第二批)

市县名称	此次下达资金(第二批)	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	备注
合计	1080	1080	省属大学生
北戴河区	1054	1054	
海港区	26	26	

附件 2

**省对市（县）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（2020 年度）**

项目名称		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		
省份				
市（县）级财政部门				
市（县）级主管部门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资金		万元	
	地方资金		万元	
	其他资金		万元	
年度目标	目标 1: 巩固参保率。 目标 2: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。 目标 3: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参保人数 (人)	≥**人
			指标 2: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(元)	≥**元
			指标 3: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 (元)	≥**元
			指标 4: 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比值	≤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(%)	≥**%
			指标 2: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(%)	≥**%
			指标 3: 重复参保人数 (人)	0
			指标 4: 虚报参保人数 (人)	0
			指标 5: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≥**%
			指标 6: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≥**%
			指标 7: 实行按病种 (组)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
			指标 8: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(月)	6-9 个月
			指标 9: 开展门诊统筹, 实行个人账户的, 向门诊统筹过渡	普遍开展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(%)	100%
			指标 2: 违反违规行为纠正数	≥**%
		成本指标	指标 1:	
.....	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指标 1: 享受财政补助覆盖面	≥**%	
			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指标 1: 参保对象满意度 (%)	≥**%	
			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抄送: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

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13日印发
